

一、屏大附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國立屏東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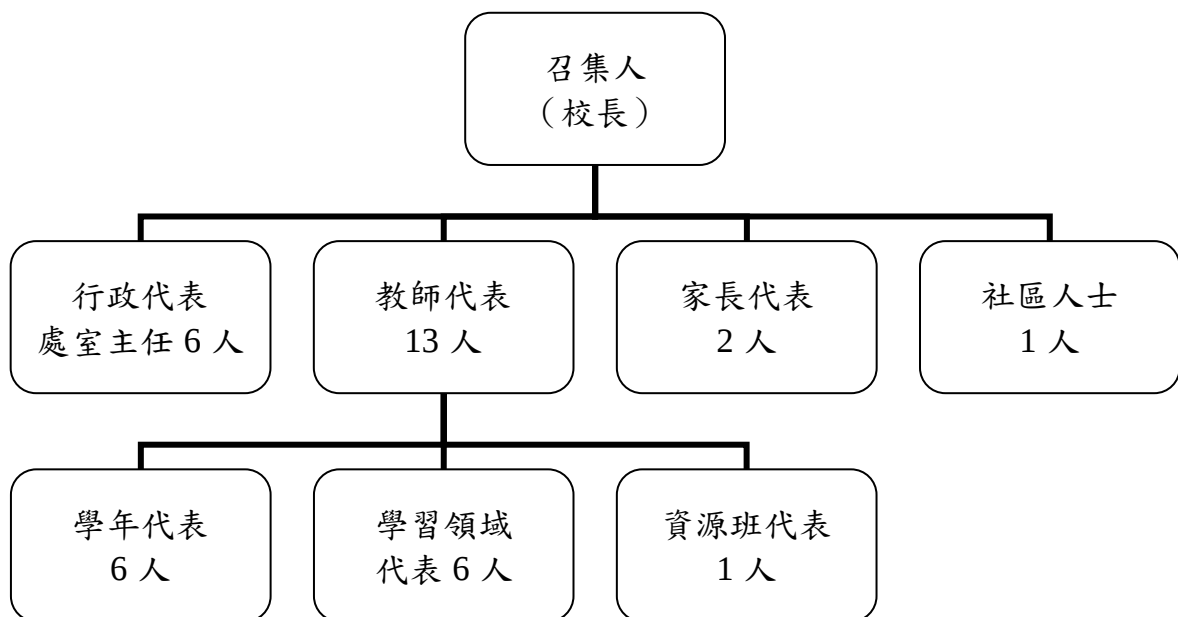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貳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組織

由校長 1 人、處室主任 6 人、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（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）6 人、資源班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及社區人士 1 人，共 23 人組成。



二、任期

- (一) 校長、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（教學總輔研幼六處主任）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- (三) 學年代表由年級推選，領域代表由各領域推選，資源班代表由資源班級任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。
- 二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
四、評核選用或編輯之教材。

五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六、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

一、會議召開時間

每年八月、九月、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二月、三月、四月、五月、六月定期召開會議。必要時由校長或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會議討論議題

每學期依課程發展與執行擬定相關主題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